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媒股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媒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视新媒体”）拟与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电传媒”）、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金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视”）及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签订《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投资于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南视新媒体拟以现金方式向触电传媒增资 3,000 万元，认购触电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4,419,169 元，增资完成后，南视新媒体持有触电传媒 10.7212% 的股权。

触电传媒是新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控制下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04477238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辉

注册资本：3,6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 2309 房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服装零售；服装批发；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网上动漫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预包装食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广东金视持有 59.7826%的股权，南方传媒持有 40.2174%的股权

财务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触电传媒资产总额分别为 4,829.04 万元、5,342.8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97.20 万元、-1,538.44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3 月，触电传媒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2.12 万元、2,383.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1.72 万元、-41.24 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控制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304477238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辉

注册资本：3,6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 2309 房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体育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服装零售；服装批发；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网上动漫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预包装食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财务情况：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触电传媒资产总额分别为 4,829.04 万元、5,342.8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497.20 万元、-1,538.44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3 月，触电传媒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2.12 万元、2,383.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1.72 万元、-41.24 万元。

触电传媒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金视	22,000,000	59.7826
南方传媒	14,800,000	40.2174
合计	36,8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东金视	22,000,000	53.3732
南方传媒	14,800,000	35.9056
南视新媒体	4,419,169	10.7212
合计	41,219,169	100.00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新媒股份全资子公司南视新媒体拟对触电传媒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触电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982.07 万元。南视新媒体向触电传媒增资 3,000 万元认购触电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4,419,169 元，暨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788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南视新媒体持有触电传媒 10.7212%股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等正式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式及价款

南视新媒体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以增资的方式认购触电传媒新增注册资本 4,419,169 元。

（二）投资价格

本轮投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6.7886 元。

南视新媒体以现金 30,000,000 元认购触电传媒新增的注册资金 4,419,169 元（投资金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25,580,831 元计入触电传媒资本公积金）；本轮投资完成后，南视新媒体拥有触电传媒 4,419,169 元注册资本，占触电传媒 10.7212%的股权。

（三）付款和交割

本协议生效且下述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南视新媒体应向标的企业账户支付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款。

只有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南视新媒体书面放弃）的前提下，南视新媒体才有义务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的交割：

1、触电传媒向南视新媒体提供了触电传媒股东会关于同意本次增资的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2、协议各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

3、本协议项下各方所做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五条所列明的承诺、保证及承诺）截止交割日依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

4、截止交割日，触电传媒业务、资产无重大不利变化；

5、截止交割日，触电传媒及现有股东无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行为；

6、截止交割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并取得有关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上述交割条件满足，南视新媒体进行支付增资款的交割之日为本次投资的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交割应在上述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 30 日内完成。触电传媒应在增资款项汇入验资账户后 7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四）委派董事情况

南视新媒体增资后，触电传媒董事会设 6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名额由南视新媒体委派，广东金视、南方传媒对南视新媒体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并确保南视新媒体于本轮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30 日内能够获得 1 个董事席位。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备忘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触电传媒是广东广播电视台重点培育的专注于移动端新媒体业务的重大战略项目，其“触电新闻”APP 客户端在广东省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且已积累了

一定的用户资源。虽然触电传媒 2019 年度亏损，2019 年底净资产为负值，但是触电传媒具有较高的战略投资价值，有望在移动端与新媒股份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大屏端业务形成协同和融合效应，成为公司新生态重要组成部分，实现新媒体业务大小屏双轮驱动。

该关联交易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触电传媒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触电传媒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 386,536.79 元。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投资触电传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媒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新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媒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新媒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晨光 刘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